



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尹力主持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

9月5日,省委书记尹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8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、向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贺信精神,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;部署推进疫情防控、信访维稳、公务员队伍建设等工作,听取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情况汇报。

会议强调,召开党的二十大,是今年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要求,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统筹发展和安全,努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要不断巩固扩大良

好发展态势,扎实推动中央和省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到实处,全力以赴稳增长、稳市场主体、保就业,持续强化科技创新,着力推进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发展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,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,稳中有进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。要切实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,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化解机制,继续做好防汛防台风等工作,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。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,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,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,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能力和水平。会议要求,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,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打

造更多服务贸易平台,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要作用,推动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,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,努力形成更多务实合作成果。

会议强调,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带着感情、带着温度做好信访工作,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依法解决群众诉求。要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化解、信访积案大攻坚、公共安全大整治、基层基础大提升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,高标准做好政治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工作。要正确引导舆情,加强舆情会商和分析研判,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处置。

会议指出,要贯彻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表彰大会精神,引导全省公务员

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最高标准,见贤思齐、履职尽责,真抓实干、不懈奋斗。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向先进楷模学习的浓厚氛围,在全社会弘扬崇尚模范、学习先进的价值追求。要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,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激励机制,树立重实干、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,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,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。

会议听取了近期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,强调,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,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,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“动态清零”,突出科学精准、系统细致,筑牢疫情防控防线,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疫情。要盯住盯牢重点人群,严格落实常态化监

测,确保开渔、开学工作安全顺利,把风险控制在最小单元。要盯住盯牢中秋、国庆等重要节点,全面做好防控准备工作,促进健康人群有序流动,坚决避免简单化、一刀切、层层加码。要盯住盯牢重大活动,把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周全、研究到位,对各项方案预案再细化再完善,确保疫情防控有效、活动圆满成功。

会议审议了《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,要求,牢固树立大局思维和适度超前理念,前瞻研究布局交通网建设,着力提升沿海通道能力与效率,加快补齐内陆通道发展短板,大力构建覆盖全省、服务全国、面向世界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,实现由“通”向“优”的转变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(《福建日报》)

8月25日,中国疾控中心发布《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(2022—2023)》。据介绍,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流行态势目前仍在持续,我国南方部分省份今年夏季出现流感流行高峰,今冬明春可能会出现新冠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叠加流行的风险。

在《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(2021—2022)》基础上,新版指南进行了更新和修订,提出了2022—2023年度的流感疫苗接种建议。新版指南认为,18岁及以上人群可在一次接受免疫服务时,在两侧肢体分别接种灭活流感疫苗和新冠疫苗,18岁以下的人群建议流感疫苗与新冠疫苗接种间隔仍大于14天。关于接种剂次,对于灭活流感疫苗,6月龄~8岁儿童首次接种流感疫苗的应接种2剂次,间隔≥4周;2021—

2022年度或以前接种过1剂次或以上流感疫苗的儿童,建议接种1剂次;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仅需接种1

剂次。对于减毒活流感疫苗,无论是否接种过流感疫苗,仅接种1剂次。

结合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形势,新版指南优先推荐以下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及时接种:医务人员,包括临床救治人员、公共卫生人员、卫生检疫人员等;大型活动参加人员和保障人员;养老机构、长期护理机构、福利院等人群聚集场所脆弱人群及员工;重点场所人群,如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等;其他流感高风险人群,包括60岁及以上的居家老年人、6月龄~5岁儿童、慢性病者、6月龄以下婴儿的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以及孕妇。

(《健康报》)

我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

5日,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我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体情况、创新举措,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及预警提示。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发布会,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据悉,今年4月以来,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按照全国专项行动办要求,紧盯目标任务,强化统筹谋划、采取有力措施,一体推进宣传教育、依法打击、整治规范等各项工作,着力为广大老年人创造高品质生活。行动开展以来,我省共收到12337平台线索1400多条,研判有效线索469条;我省先后破获养老诈骗案件1258起,排查整治完成346个养老诈骗问题隐患,立案数、破案

率、八个领域整治率等指标均位于全国前列,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。

专项行动中,我省坚持高位统筹谋划,省委省政府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列为“十四五”平安福建建设、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点内容,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。省专项办派出10个挂钩督导组下沉九市一区开展实地督导,层层传达压力、落实责任。

专项行动中,我省各地各部门坚持强力打击惩处,公安机关加强案件攻坚、追赃挽损,检察机关强化侦、捕、诉衔接,法院系统逐案建立台账,加快办案进度,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坚持深挖问题隐患,持续推进综合整治,针对各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漏

洞,制发监察建议书、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。坚持靶向宣传引导,扎实开展“反诈防骗、幸福养老”宣传月等活动,发送反诈宣传短信9380余万条,营造浓厚氛围。坚持边整治边规范,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,制订完善相关行业规定。

下一阶段,我省各地各部门将继续密切协同配合,进一步强化精准打击、深化行业整治、提升宣传质效,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案件、确保打出声威,堵塞管理漏洞、提升监管效能,深度揭露养老诈骗“套路”手法,激发群众参与热情,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开展,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,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(《福建日报》)

新版指南提出流感疫苗接种建议
应对新冠与流感叠加流行风险